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2-037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四名，实际出席监事四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监事会主席王松奇先生已于近日辞职，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张丁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情况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现为满足公司所属射阳港一台超超临界百万千瓦燃煤机组和滨海港两台超超临界百万千瓦机组的建设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可能与关联方盐城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发电”）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4,5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原有年度预计额度	截止 2022 年 8 月 26 日发生额	预计新增金额	调整后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向 关 联 人 采 购 商 品	盐城发电	购买容量指标	35,200	0	600	35,800
		购买排污权指标	0	0	500	500
		购买减煤量指标	1,750	0	1,500	3,250
	江苏新能	购买排污权指标	0	0	425	425
接 受 关 联 人 提 供 的 服 务	盐城发电	接受运行服务	500	0	1,500	2,000
合计			37,450	0	4,525	41,975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张丁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公司查验了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取得并审阅了国信财务公司半年度财务报表，对国信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国信财务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具有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资质。未发现国信财务公司存在违反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国信财务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关于修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决定》之规定经营，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现国信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国信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

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张丁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拟提名章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章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监事变更后，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章明先生，中国国籍，1974 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总账、财务处副处长、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监事。现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截止本公告日，章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章明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章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